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电子数据取证分析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57

2026年6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采购需求.....24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电子数据取证分析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57

项目名称：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电子数据取证分析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0000.00元

最高限价：980000.00元

包划分：1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元
1	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电子数据取证分析设备采购项目	980000.00

采购需求：电子数据取证分析设备采购，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8日至 2026 年6月1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6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6年6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西路

项目联系人：张俊峰　　联系方式：136734103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王蕾　　联系方式：　0394-8106517

18638068666

3.监督单位：周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4-810697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6 月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电子数据取证分析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电子数据取证分析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人：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保证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招标的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验收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60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等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点 分 （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5.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点 分　（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20.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配套工程施工同步完工
21.	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2.	勘察现场	不组织
23.	**报价**	**一次报价**
24.	所属行业	工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2“采购人”：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等。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声明未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未存在不诚信记录，如若实际情况与投标人书面声明内容不一致，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内容为招标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书面声明，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

4.合格的供应商

4.1.1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2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4.3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营业执照并按照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5 凡通过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被否决。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查询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并承诺。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

（6）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所有证明材料（图片、影印件等）须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日前，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以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9.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供应商使用其他语言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9.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1.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报价包括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12.2 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且须在报价大写处加盖公章；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2.3 经过磋商后进行的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12.4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5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6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成交的响应性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4.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2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4.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

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

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均不再提交。在解密投标响应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响应文件。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使用单位 CA 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16.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在会员系统成功上传，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6.2 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性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之后进行再次上传，再次上传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修改后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7.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7.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7.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及未加盖骑缝章的；

17.4.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8.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2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9.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无效。

19.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9.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9.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9.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

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19.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9.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身份证正面经其签字确认的有效证明的；

19.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9.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19.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19.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19.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9.7.9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9.7.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9.7.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9.7.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9.7.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及供应商代表未提供劳动合同的；

19.7.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7.15 未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

19.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9.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19.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19.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9.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其他情形；

19.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3	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4	财务审计报告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7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8	供货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9	投标有效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0	货物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2				
13				
14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20.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1.竞争性磋商

2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1.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 磋商内容包括：

2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21.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报价

21.5.1 一次报价，依据是供应商的投标函和开标记录。

六、评定标准

22.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从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取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22.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评标方法：

评分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报价得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 1.若投标人投标价格均超过控制价，做废标处理。 2.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 （40 分）	所投货物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技术配置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得 40 分。 技术要求中“▲”条款有一条负偏离的扣 1 分；非“▲”条款有一条负偏离的扣 0.4 分；扣完为止。 注：“▲”条款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视为负偏离扣分。非“▲”条款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偏离表为准。
	实施方案 （5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管理、质量控制保障措施、风险控制等内容得 5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质保其内外的服务措施等）得 5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5 分）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方案评审，方案包括培训规划和培训能力证明两部分。 1.培训规划（3 分）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含以下模块，评委按要素评审： 培训计划：明确教学模式、培训对象、培训时长得 1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师资配置：说明培训讲师资质、专业的，得 1 分；不明确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效果保障：包含培训考核机制、培训资料，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1 分；缺少考核或资料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培训能力证明（2 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执法项目培训服务交付情况（验收报告或培训合格证明）评审： 类似培训项目定义：包含执法人员技能培训、执法设备操作培训、执法系统使用培训的项目。 证明材料：需提供培训验收报告、培训完结证明或学员合格证明等任何可以证明培训服务有效的材料复印件或原件。 评分规则： 项目类型数量：每提供 1 项培训服务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2 分。
商务部分(15 分)	业绩（3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为 3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6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时效（3 分）	投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在要求工作人员远程在线协助或到场协助处理紧急工作的通知，根据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审： （1）到达时间≤1 小时的该项得 3 分； （2）1 小时＜到达时间≤1.5 小时的该项得 2 分； （3）1.5 小时＜到达时间＜2 小时的该项得 1 分。 注：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售后技术服务团队人员（3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售后技术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评价： 具有中级（含）以上大数据专业工程师证书（软考）得 1.5 分；具有中级（含）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软考）得 1.5 分，满分为 3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证书人员的①身份证、②相关证书扫描件、③供应商为其缴纳近期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较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4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5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2.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供应商应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项目工作。

22.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3.竞争性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4.成交通知

24.1 在发出成交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

合同的依据。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5.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协议。

2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廉政保证书、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6.质疑程序及处理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异议，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出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议承诺书，无此承诺将被视为无效。

26.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6.4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1.1.计算机快速采集设备（2 套）

1.支持案件管理，可查看、编辑案件信息，自定义设置案件保存路径；

2.支持同一案件多检材采集，可展示检材相关报告摘要、哈希值、检索结果等信息；

3.支持取证流程直观展示，按照系统引导即可完成全流程电子数据取证操作；

4.支持取证全程录屏，保障取证过程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5.支持目标计算机检材基础信息固定，可自动采集硬件信息、网络信息、操作系统信息等；

6.支持自动捕获计算机所有可见窗口，并完成截图保存；

7.支持时间校准截图，可同框对比北京标准时间与本地时间并完成截图保存；

8.▲支持快速采集、高级采集两种采集策略，适配不同取证场景的采集需求；

9.支持快速采集功能，可指定采集路径、文件后缀名、文件大小等属性采集文件，同步标注文件总数、文件大小及加密文件数量；

10.支持高级采集功能，可按指定日期范围、路径范围、文件后缀名、文件大小等属性及设定关键词采集关键文件，支持自定义文件类型；

11.▲支持证据固定，可同步计算 MD5、SHA-1、SHA-256 三种哈希值，实现证据完整性验证；

12.支持录屏文件专业处理，完成录屏文件保存的同时计算生成对应哈希值；

13.支持自动生成证据清单，可展示报告摘要、取证时间记录、证据统计等全流程取证信息；

14.▲支持生成符合市场监管规范的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

15.▲支持自定义采集策略，可根据取证需求设置多行业、多场景相关关键词；

16.▲支持直接查看关键词命中文档，可预览命中文档的具体内容。

1.2.智能现场执法文书处理系统（1 套）

1.▲支持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便捷查询功能。

2.▲支持市场监管总局要求的《案件来源登记表》、《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场询问笔录》文书制作。

3.在《现场询问笔录》文书制作过程中，支持智能语音自动转成文字输出到文书模板中。

1.3.手机快速采集设备（2 套）

1.支持 Android、ios、鸿蒙手机三种操作系统的数据采集；

2.支持三部手机直连并行深度采集；

3.支持微信、支付宝云账单数据采集功能；

4.支持自动检测手机，并实现自动化点击；

5.支持多种采集模式，支持自定义采集策略；

6.支持获取手机设备信息、通讯簿、短信息、彩信、通话记录、记事本；

7.支持手机已删除数据的恢复；

8.支持检材信息录入，支持检材的正面、反面、机身参数拍照，或手动导入，自动生成检材照片至笔录；

9.▲支持根据市场监管执法检查要求，设置检查策略进行检查，并展示检查结果；

10.▲支持人物画像分析，对分析对象相关的属性特征进行分析；

11.▲支持时空分析：以时间、空间及行为等多维度分析机主的事件；

12.▲支持经济行为分析：通过对银行短信、支付宝、微信账单数据的分析，刻画机主与好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13.▲支持根据采集的数据生成市场监管笔录报告。

1.4.高速镜像采集设备（1 套）

1.▲支持多通道同时制作 DD 镜像,可把单个任务分割制作成 dd 镜像存储到多个通道盘中

2.支持主通道单独制作不分割的 DD 镜像

3.支持主通道制作 E01 镜像

4.支持编辑镜像文件名称，便于记录检材信息

5.▲支持 DD 镜像格式设置续点或重新开始的续点镜像操作

6.支持 MD5、SHA-1、SHA-256 算法的镜像校验

7.支持读取源盘出错时设置重试次数，及重试失败后选择跳过或停止的操作

8.支持通道存储失败时设置重试次数，及重试失败后选择停止或写入其它盘的操作

9.支持在界面中选择制作 DD、E01 格式的镜像，支持界面调整适配镜像格式选择

10.支持直接浏览获取到的磁盘或分区的内容

11.支持将指定镜像文件导出到其它存储位置

12.支持查看镜像制作的报告

13.支持将镜像任务的报告导出到其它存储位置

14.支持删除已获取的镜像任务

15.支持快速清除设备上的所有镜像任务，并格式化所有未格式化的通道的初始化设备操作

16.支持自动识别电脑上安装的杀毒软件，并提示关闭

17.支持获取前自动禁用屏保、休眠功能，软件正常关闭后自动还原该功能

18.支持短时间提示后，未手动选择时自动进行内存获取

19.支持短时间提示后，未手动选择时自动对开启的应用程序界面进行屏幕截屏

20.▲支持极速固定，可获取系统信息、易失数据、账号密码、上网信息、设备使用记录、系统操作记录、邮件头数据，满足条件时可获取 QQ 信息

21.支持文档固定，可提取最近访问文档

22.支持文件固定，可根据配置策略提取所需文件

23.支持证据固定，可获取更全面的上网信息、即时通信信息、邮件信息等

24.▲支持部分 TPM、T.2 加密破解

25.▲支持 Windows、Mac、Linux 多系统的离线获取

26.支持 Windows 设备的密码绕过

27.支持 Windows7 系统的锁屏密码获取

1.5.现场速采分析设备（1 套）

1.▲支持 FAT32 、exFAT、 NTFS、 ReFS、 CDFS、 UDF、HFSX/HFS＋、APFS、EXT4、BTRFS、UFS、ReiserFS、 XFS 等多种文件系统格式的解析；

2.▲支持 EOl, ExOl、L01, DD、001、ISO, VMDK 、 VHD、AFF、AFD、GHO、HDD、VHDX、QCOW 等镜像文件的加载和分析；

3.▲支持 RAID 自盘组自动计算磁盘序列功能,支持 JBOD、RAID0 , RAID1 , RAID5、RAID6、

RAID F1 阵列重组；

4.支持多操作系统的磁盘阵列、逻辑卷及存储空间解析，包括：macOS 的 RAID0、Fusion Drive 和 APFS Fusion 融合磁盘；Linux 的 LVM、MDADM 软 RAID；Windows 的 LDM 动态磁盘及 storage Spaces 存储空间；

5.支持 EFS、BitLocker、TrueCrypt、VeraCrypt、Luks、FileVault2 的离线解密；支持 APFS 文件系统加密数据离线解密；支持 LUKS2、VMWare 加密虚拟机等离线解密；

6.支持证据文件镜像挂载为本地磁盘，解析检材中虚拟磁盘镜像，重置磁盘 / 镜像检材类型数据源，解密 Virtual Box、QEMU (KVM)、VMware 虚拟磁盘；

7.支持内存镜像解析、镜像挂载本地磁盘等功能；

8.支持多操作系统的系统信息与用户痕迹解析：Windows、macOS 的系统痕迹、USB 使用记录、应用运行痕迹、最近访问记录、回收站删除记录、远程桌面及用户痕迹；Linux、UOS、银河麒麟的系统信息、USB 使用记录、终端命令记录、内置应用及用户痕迹；

9.支持解析 Windows 日志、Apache 日志、IIS 日志及 Mac 内置应用、打印信息、无线连接、蓝牙及远程连接记录；

10.支持正则表达式搜索、建立索引实现文件名和内容秒级搜索以及 Office 复合文件和 PDF 文件搜索；

11.支持隐写软件的识别，并支持图种克星的解析；

12.支持即时通讯类、邮箱类、网络下载类等应用程序解析；

13.支持反取证软件、加密文件等检测功能；

14.支持文件进行分类和视频文件分帧功能；

15.支持 QQ、微信、钉钉数据解析：通过手机扫码解密解析 QQ、微信加密数据；电脑端 QQ、微信登录时，无需扫码即可在线解析聊天记录、好友及群组信息，支持恢复删除记录，可绕过 QQ 设备锁取证；同时自动识别手机微信备份文件，解析电脑端微信备份信息；

16.支持摘录报告，摘录功能可以将数据片段、文本信息、文件信息、取证结果或其它类型的数据添加到摘录视图中，并可将摘录数据生成报告以自定义模板形式导出；

17.支持照片 Exif 信息提取和分析；

18.支持文件签名分析，快速查找可疑签名文件，可根据文件签名等特征信息，在未分配簇、Pagefile.sys、Hiberfil.sys 等位置进行文件签名恢复；

19.支持 NTFS 文件溯源分析、涉案分析等分析功能；

20.支持 MD5、SHA-1、SHA-256 等多种哈希值计算；

21.支持加密数据解密：可搜索 Bitlocker、TrueCrypt、VeraCrypt 内存密钥并解密，解析 iTunes 备份及解密加密备份；对带 TPM 加密芯片的计算机，无需登录系统即可获取解密密钥并实现硬盘离线解密；

22.支持简单删除文件恢复、格式化后的文件恢复、被删除的磁盘分区恢复、根据文件头尾特征对被删除文件进行恢复；

23.支持对即时通讯中的文字、语音进行维文转汉文翻译、语音转文字等。

1.6.一体化取证分析设备（1 套）

一、硬件配置

1.配置≥23.8 英寸的触控显示器；≥2 个 34 英寸以上的宽屏高清显示器；配置≥7 英寸的触控显示屏，可用于案件信息显示和硬盘擦除控制等；

2.配置主频≥3.0GHz、内核数≥24 核、线程数≥32 线程的 CPU；

3.配置≥128GB DDR5 高速内存；

4.配置≥12GB 显存的独立显卡；

5.配置≥2TB 的固态系统盘；

6.配置≥8TB*4 组 RAID5 阵列的数据存储盘；

7.配置≥ 4 个 SATA/SAS 硬盘只读仓和 4 个 SATA/SAS 硬盘读写仓（可灵活切换到只读）；

8.配置≥2 路的 SATA 硬盘仓用于硬盘擦除和≥2 路的 USB3.0 接口用于 USB 存储介质擦除；

9.配置≥8 路直通功能的手机取证 USB3.0 接口；≥4 个 USB3.0 读写接口；

10.配置≥2 个 220V 电源接口、4 路 5V/2.1A USB 充电口、1 个无线快充、1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1 个电话接口；

11.配置银行卡取证接口（IC 芯片、磁条、NFC 三种银行卡）、身份证取证接口、三合一 SIM 卡取证接口；

12.配置蓝光刻录光驱；

13.配置≥1 个 500 万像素广角摄像头和≥1 个 1300 万像素自动对焦的高拍仪摄像头

14.配置≥一个支持 3.5/2.5 吋的 sata 硬盘扩展仓；

15.支持有线（HDMI 接口）和无线投屏。

二、基本功能

1.▲支持录屏录像功能，配置广角摄像头可以对取证区域进行录像，同时支持取证日志审计；

2.▲支持自定义取证流程，可以接入存储介质后一键完成介质预检、数据固定、取证分析、系统仿真和融合分析等取证工作，并自动生成取证报告；

3.支持语音识别，支持单个或批量语音识别；

4.支持维汉翻译，支持普通维文、拉丁维文-汉语机器翻译功能；

5.支持对手机和计算机取证结果进行融合分析。

三、多路硬盘复制

1.支持≥4 路高速硬盘复制同时工作；

2.支持≥4 路读写与 8 路只读的切换，实现 8 路同时镜像；

3.支持对异常扇区磁盘多次尝试复制功能，多次尝试复制失败后系统自动跳过异常扇区继续进行复制操作；

4.支持对复制和 DD 镜像时，进行断点续传功能；

5.支持自动识别 HPA、DCO 隐藏区域；

6.支持高性能的镜像功能，支持 MD5，SHA1，SHA-256 等格式的校验，支持 DD 镜像、E01 镜像、AFF 镜像文件制作功能，存放路径。

四、仿真系统

1.支持对 Windows 系统的用户操作痕迹进行时间线播放；

2.▲支持对 Windows、MAC 操作系统系统信息、易丢失数据等≥2 种关键数据获取；

3.▲支持 Windows、MAC、Linux、ESXi 等≥4 种操作系统登录密码的绕过功能；

4.支持 HFS、apfs 等≥2 种加密磁盘进行仿真；

5.支持 tgz,xb 格式的仿真取证；

6.支持对物理磁盘和镜像文件≥2 种介质存储方式的仿真取证；

7.支持对 Windows、Mac OS、Linux 等操作系统进行仿真取证；

8.支持同时进行≥8 个数据源以及多镜像仿真。

五、计算机取证

1.▲支持 macOS 的 RAID0 解析、Fusion Drive 融合磁盘解析、APFS Fusion 融合磁盘解析

2.▲支持 Linux 下的 LVM 解析；支持 Linux 的 MDADM 软 RAID 解析

3.▲支持 Windows LDM 动态磁盘解析；支持 Windows storage Spaces 存储空间解析

4.支持 EFS、BitLocker、TrueCrypt、VeraCrypt、Luks、FileVault2 的离线解密；支持 APFS 文件系统加密数据离线解密

5.▲支持简单删除文件恢复、格式化后的文件恢复、被删除的磁盘分区恢复、根据文件头尾特征对被删除文件进行恢复

6.支持 windows、mac、UOS、银河麒麟系统的系统痕迹分析、USB 设备使用记录、应用程序运行痕迹、用户最近访问记录、回收站删除记录、远程桌面、用户痕迹分析

7.在联网状态下，电脑端 QQ、微信登陆状态下，无手机可在线解析支持微信、QQ、钉钉的聊天记录、好友信息、群组信息，并支持删除记录的恢复；支持内存镜像中获取 QQ、微信的密钥进行离线解析。

8.支持手机微信备份文件的自动查找及解析

9.支持用户自主编程、编程方式简单可视化、可调试、可拓展，满足个性化需求

10.▲提供 OCR、图片分类、人脸检测、人脸对比等人工智能基础能力接口满足用户自主编程使用。

六、手机取证

1.支持 Android、iOS、鸿蒙手机取证；

2.支持主流品牌手机的密码破解、ROOT 权限获取及高级备份；

3.支持 Android 手机最近删除文件恢复、支持 Android 手机缩略图恢复；

4.▲支持 IOS 加密备份的 keychain 解析；

5.支持获取手机基本信息；

6.支持手机即时通讯类、社区交友类（微博类）、电子邮箱类、浏览器类（上网日志）、出行软件类（行程记录类）、电子商务类、手机助手类（第三方安全、手机优化管理类）、视听软件类、网盘类、银行类、证券金融类、输入法类、物流快递类、文件管理类、突网工具类（翻墙类）、区块链类、运动健康类等应用数据获取解析；

7.支持手机 Wi-Fi、蓝牙连接记录的提取，支持手机 GPS、Wi-Fi、基站、照片位置信息及部分应用程序位置信息的提取；

8.▲支持手机 APK 静态行为分析，支持提取权限、内容提供者、网址等信息，取代繁琐的手工分析；

9.针对手机 APP 种类广、版本多、迭代快等特点，用户可自定义编写 Python 程序，实现对新 APP 数据的快速提取，并支持将提取结果合并到案例数据中。同时可通过小程序共享平台发布或下载各类拓展功能。

七、融合分析

1.▲支持社会关系分析：分析机主的社会关系，找出主要关系人，以及加入群组的情况；分析群聊话题和高频词，可分析敏感群共同群成员。

2.▲支持视频图像分析：利用 AI 图片技术，进行人脸照片、证件照、银行卡、二维码类图片识别，人脸照片通过出现、合影行为分析机主以及对象的亲密关系，支持以图搜图的能力。

3.▲支持多人关系分析：通过分析同个案件内的多个持有人手机数据，刻画出机主间存在的通联、轨迹、文件、身份、设备等多维度关联关系，支持同人分析。

4.▲支持身份挖掘：可提取和分类展示人名、地名、手机号、身份证号、车牌号、银行卡号、快递单号等特殊身份标识及其来源。

5.支持文件追踪：对分析的案例数据进行全库的敏感文件比对碰撞，一步步溯源，找出文件在案例中最早出现的详情；支持相似图片追踪。

6.支持高频词分析：对分析的案例中出现文本聊天内容快速分析、查看、导出全案件文本聊天中的高频词汇及详情信息。

7.支持医疗调查数据分析能力，包括重复收费分析、分解收费分析、超标准收费等医疗调查分析、药品及医用耗材加价分析、自立项目分析：

▲（1）重复收费分析：检测医院是否存在同次诊疗中，同一项服务或药品使用次数超出规定上限，导致多次收费的情况；

▲（2）2.分解收费分析：检测医院是否将应一次性或按固定次数收取的费用，拆解为多个部分单独收费；

▲（3）超标准收费分析：检测医院是否超出各地区规定的医疗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4）药品及医用耗材加价分析，检测医院门诊、住院场景下的西药、中药、医用耗材，是否存在违规加价或超限加价问题；

▲（5）自立项目分析，依据医保目录、耗材目录及特需医疗相关文件，检测医院收费服务中是否存在自立收费项目。

2、商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按本项目的行业规则或双方签订合同时的约定执行。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更换，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2.2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

2.3 售后服务：

2.3.1 设备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之日起质保期为三年。

2.3.2 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供应商免费维修，无法维修的免费更换。在质保期内，产品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差旅费等支出)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3.3 售后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保证 7*24 小时及时响应，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通知后，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如需要现场维修，须委派合格的维修人员在 7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仍需在接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2.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配套工程施工同步完工。

2.6 验收：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

2.7 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和总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重要提示：

1．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电子公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3

供应商资格其他资料

格式 3

投标函

致：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签字并提交投标文件，报价为：_____元，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我们保证：

(1)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不与采购人和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4)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5)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最终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　　大写：

（包：） （人民币）	
备注	

供应商电子公章：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格式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标明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	数量	单价	小计

	号等）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格式 6

技术参数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偏离说明

1				
2				

（可根据需求自行更改）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____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3、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格式 10

其他资料

格式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十一）撞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

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_____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需在响应文件中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_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供应商须将此函附于响应文件中。